附件1：县级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说明样式

常山县油茶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

**一、常山县油茶产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研究制定全县油茶产业发展目标、规划的实施
2. 负责中心长远和年度计划的编制申报
3. 负责指导资源保护、生产经营、科技研发、观光休闲等项目规划和投资建设
4. 负责中心招商引资
5. 负责日常管理和对外交流等工作

 **二、常山县油茶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常山县油茶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常山县油茶产业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根据表01实际情况表述）**常山县油茶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402.49万元。

**（二）关于常山县油茶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山县油茶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402.4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2.4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户资金0万元，占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0%。
**（三）关于常山县油茶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山县油茶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402.49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1.13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7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2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349.04万元，占86.72%；日常公用支出34.59万元，占8.6%；项目支出18.86万元，占4.6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常山县油茶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常山县油茶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02.4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402.4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1.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23万元。**（根据表04实际情况表述）**

1. **关于常山县油茶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常山县油茶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02.4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16.25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3.36万元，占85.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42万元，占7.56%；卫生健康（类）支出28.71万元，占7.13%。**（根据表05实际情况表述）**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1（类）03（款）01（项）324.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住房公积金、奖金年休假的发放。

（2）208（类）05（款）05（项）20.2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纳。

（3）208（类）05（款）06（项）10.1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纳。

（4）210（类）11（款）01（项）28.7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纳。

 **（六）关于常山县油茶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常山县油茶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83.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9.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根据表06实际情况表述）**；

公用经费34.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根据表06实际情况表述）**。

**（七）关于于常山县油茶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常山县油茶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XX（单位）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XX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减少）XX万元，主要是……。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类）支出XX万元，占XX%；其他（类）支出XX万元，占XX%；……。**（根据表08实际情况表述）**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XX（类）XX（款）XX（项）XX万元，主要用于……。

（2）XX（类）XX（款）XX（项）XX万元，主要用于……。

（3）XX（类）XX（款）XX（项）XX万元，主要用于……。

……

**（八）关于常山县油茶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常山县油茶产业发展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31万元，增长15.58 %，具体如下：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省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1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下降）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没有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5.58%。主要用于接待基地建设及项目对接招待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原浙江省常山油茶研究所与常山县油茶产业发展中心合并，基地建设及项目对接工作增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事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根据表07实际情况表述）**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常山县油茶产业发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83.63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常山县油茶产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常山县油茶产业发展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常山县油茶产业发展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0%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201（类）03（款）01（项）：指行政运行，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住房公积金、奖金年休假的发放。

14.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纳。

15.208（类）05（款）06（项）：指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纳。

16.210（类）11（款）01（项）：指行政单位医疗，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纳。